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山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9.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2017-00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